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80)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冠力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就有關須予披露及持續關連交易日期均為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的通函（「該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該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的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刊載於該通告內的決議案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有關的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 (%)		
	贊成	反對	總投票數目
批准貸款協議、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及並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及簽署彼等認為就實施或落實貸款協議、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與此有關的屬必要、適當或權宜的所有行為及其他文件。有關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49,003,020 (100%)	0 (0%)	149,003,020
該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的一項普通決議案。			

備註:

1. 上述決議案內容僅屬概要，全文載於該通告內。
2. 於股東特別大會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為1,333,270,000股股份。
3. 本公司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 Lai Guanglin 先生及其聯繫人於股東特別大會之日持有本公司770,552,120股股份（佔已發行總股本的57.79%）已就該決議案的表決放棄投票。
4. 持有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的獨立股東的股份總數為562,717,880股。
5. 概無任何股東持有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份但只可於會上表決反對該決議案。
6. 除上文所披露外，概無股份賦予：(i)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於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決議案；(ii)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決議案放棄投票；及(iii)股東於通函表明擬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7.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監票人，負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點票事宜。

承董事會命
冠力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Lai Guanglin

香港，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 Lai Guanglin 先生、俞安生先生及賴福麟先生；非執行董事余建成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以信先生、陳偉文先生及楊莉女士。